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3	兴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5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8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合计		80,000

本次新增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8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